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纪清轮：本院受理原告帅如春与被告徐红献合同纠纷一案，审理过程中，于2025年4月11日通知皇宝（石狮）实业有限公司、纪清轮作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，帅如春也变更了诉讼请求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材料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500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7月4日9时00分在石狮市人民法院祥芝法庭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6月01日)

